

第一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内容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总价 (万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是否可采购 进口设备
1	荧光倒置显微镜	1	19.8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2 年	是

二、技术要求:

1 用途:离体单个心肌细胞收缩力检测专用。

2 工作条件

2.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 220V(10%) /50Hz、气温摄氏-5℃~+40℃和相对湿度 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2.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3 主要技术指标

3.1 研究级倒置显微镜

3.1.1 显微镜镜体:U 型光路

3.1.2 物镜转换器:6 孔式物镜转换器,物镜转盘下配备防漏水功能装置

3.1.3 聚焦机构:备有聚焦机构同轴粗、微调旋钮(最小微调刻度单位:1 μ m),行程 10mm,粗调旋

钮扭矩可调,备有上限调节

3.1.4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45mm

3.2 透射光照明装置

3.2.1 100W 卤素灯透射光照明装置,视场可变光阑可调

3.2.2 外置电源供应器

3.3 双目镜筒:瞳距可在 56-76mm 范围内进行调节,视场直径为 22

3.4 载物台:具备 XY 锁定功能;控制手柄扭力可调;尺寸:≥240mm(D)×444.5mm(W);移动范围 Y

≥75mm, X≥114mm;

3.5 聚光镜:长工作距高聚光镜:孔径光阑可调, N. A. 0.3, W. D. 73mm

3.6 相衬滑座:相衬环板: 4×、10×、20×

3.7 物镜

3.7.1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4× (N. A. 0.13, W. D. 17mm)

3.7.2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10× (N. A. 0.25, W. D. 10mm)

3.7.3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20× (N. A. 0.4, WD3.2)

3.7.4 万能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40× (NA 0.95, WD 0.18)

3.8 目镜: 高眼点目镜, 10×, 视场直径: 22

3.9 反射荧光系统

3.9.1 荧光滤色镜盒: 备有可装入 8 个滤色镜立体镜套的转盘式滤色镜盒, 内装光闸

3.9.2 荧光光路: 直型荧光光路

4. 技术及售后服务

4.1 技术培训: 培训包含以下内容: 货物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厂家工程师负责免费提供为期 2 天的用户现场操作培训, 保证能够正常使用仪器: 在仪器安装调试后完成不少于两名技术人员的现场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基本维护等。

4.2 保修期: 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4.3 维修响应时间: 买方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 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

4.4 卖方随机提供至少一套产品详细完备资料原件, 所提供资料须包括: 产品操作手册、产品维修手册、产品原理框图、部件的结构图、电气线路图、印刷线路板图、各种应用参数等与应用、操作、维护有关的资料。

4.5 卖方提供为保证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和维护所需要的专用工具、常用消耗品等。卖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向买方提供一套完整的产品资料, 包括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电气线路图、

安装要求, 本项资料的提供不影响随机资料、投标资料的提供

商务部分要求

1、投标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并按照相关国际、中国国家及行业标准检验的合格产品。

2、投标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指标、质量的资料文件，以及提供实际制造商的生产能力、技术力量及生产装备的资料文件，并且提供投标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3、中标方应派技术人员免费对所投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且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明确承诺。

3.1 货物到达使用场地后，中标方接到业主“已具备安装条件通知”后7天内到达现场，在业主医技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2 中标方向业主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报告，业主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的单位对设备进行精度校核。

4、技术资料。

4.1 合同签订后，中标方应免费派工程师与业主共同商讨设备使用场地及设备操作间设计，并提供设备安装的规划设计说明，包括建筑防护标准、运行使用的环境要求、施工图纸等。

4.2 中标方向业主随设备提供全套设备技术资料，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4.2.1 设备安装图，提供对设备使用场地、设备操作间及电源的要求；

4.2.2 设备原理图；

4.2.3 设备安装线图；

4.2.4 构件、机械图例；

4.2.5 安装手册（2套），其中一套中文；

4.2.6 操作手册（2套），其中一套中文；

4.2.7 维修手册（2套）（包括软件检修程序手册）；

4.2.8 制造、安装标准；

4.2.9 安装和验收报告（包括软件部分）；

4.2.10 随机附件、零配件、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目录。

5、成品出厂应有制造厂名（商标）、厂址及合格标志。

6、运输方式：不限，按一般贸易要求。

7、交货期：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提前交货，但不考虑降低价格。投标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交货期的时限做出明确承诺。

8、售后服务。

8.1 在国内建有经过专业培训的工程师组成的维修部门，提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提供免费电话。

8.2 有全国统一售后服务机构，设备故障报修时，12小时达到现场处理。

8.3 投标商须提供免费软件升级。

8.4 投标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时限做出明确承诺。

9、质保期。

9.1 质保期：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对质保期做出明确承诺。

9.2 投标产品的质保期按中国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但具体时限及计算方法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9.3 投标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设备保修的内容做出明确承诺。

10、培训。

10.1 投标商应免费为买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保证至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为止；应为买方维修人员培训维护及保养技术。

10.2 投标商应免费负责提供集中培训。

10.3 投标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业主人员培训做出明确响应。

11、配件、备品备件与消耗品。

11.1 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出厂标准供应的、设备正常连续运转一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消耗品的清单，该清单应包含备品备件、消耗品的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制造厂名称等内容。该清单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卖方向买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11.2 卖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质保期后，一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消耗品及其不变价格的清单，该价格不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11.3 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卖方应保证买方在 3 天内买到必需的零配件，并且应保证买方对设备的零配件、易损件、消耗品的长期供应。如果该型号设备停止生产，卖方应保证买方在该型号设备使用 10 年内的零配件、易损件、消耗品的正常供应。

11.4 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仓库。

12、其它：投标商有其它优惠条件的，请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具体说明

13、付款方式：按采购人财务要求付款。